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祖发

各位代表：

我代表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全州法院受理各类案件67002件，办结64800件；州中院受理各类案件8804件，办结8453件。全州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综合排名全省第二，州中院综合排名全省中院第三。

一、坚定理想信念，在固本培元中筑牢政治忠诚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我省实施细则，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州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强化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

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专题读书班、交流研讨等活动。深入开展“对标‘时代楷模’，争做鲍卫忠式的好干警”学习实践活动，筑牢政治忠诚之魂。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求真务实大兴调查研究。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压实“两个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把管党治院责任落到实处。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全州法院党组书记述党建、述意识形态、述党风廉政建设“三述”活动。加强监督制约，严格执行

“十个严禁”“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建立一体化督察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制度化、精细化、精品化”管理年活动，建立工作闭环落实机制。

二、聚焦能动司法，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法院担当

高质量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审结涉企案件12189件，审结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案件554件，审结涉行政协议纠纷案件15件。推动建立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审结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45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85件。

高质量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涉外审判工作，审结涉外案件38件。河口县法院在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设立涉外民商事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及国门法院诉讼服务站，打造集调解、诉讼、仲裁为一体的工作平台。红河县人民法院设立涉侨纠纷调解服务中心，强化涉侨纠纷多元化解。

高质量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践行“两山”理念，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90件、公益诉讼案件8件。依法审结买卖、运输画眉鸟等珍稀保护物种案，成功调解医疗废水排放案等涉环境资源案件。

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妥善化解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纠纷，审结涉“三农”案件110件，选派驻村干警47人。参与“无讼乡村”建设，全州28个人民法庭受理案件9257件，审结9061件，其中巡

回审理8490件，巡回率93.7%。

三、严格公正司法，在提质增效中坚守公平正义

全面维护边疆安全社会稳定。审结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侵财型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刑事案件，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87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切实扛牢强边固防重大政治责任。

全面加强民生司法保护。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理念，妥善化解各类民事纠纷30709件。其中，审结教育、医疗、劳动争议案件338件，审结房屋买卖、建设工程、物业服务等案件3722件，审结家事纠纷案件7191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306件。建好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选派法治副校长50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87份、人身安全保护令27份。依法落实诉讼费缓减免制度，共减免诉讼费39.406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89.665万元。

全面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妥善审结土地权属争议、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行政案件20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至94.53%。构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机制，实现诉前联动预防、诉中协调化解、诉后规范引导。

四、厚植为民情怀，在回应关切中优化司法服务

切实优化诉讼服务。建成“24小时自助法院”，畅通重大民生案件诉讼服务“绿色通道”，群众当场立案率达98%以

上。不断完善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音视频在线调解，网上立案8855件、电子送达5.52万件、网络开庭审理4359次、运用12368热线服务群众6009人次。

扎实开展“执行难”。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0052件，执结19507件，执行到位金额30.736亿元，执行工作各项指标居于全省前列。持续开展“红河利剑”“雷霆2023”等专项行动，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实现不动产查询、查封“一网通办”。首执案件结案平均用时48.18天，比上年缩短28.19天。

扎实开展“执行难”。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0052件，执结19507件，执行到位金额30.736亿元，执行工作各项指标居于全省前列。持续开展“红河利剑”“雷霆2023”等专项行动，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实现不动产查询、查封“一网通办”。首执案件结案平均用时48.18天，比上年缩短28.19天。

五、激发内生动力，在履职尽责中增强司法能力

持续深化改革赋能。加快审判质效管理中心建设，探索院庭长“阅核”制，细化明确权责清单和履职指引。持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缩短至40.64天。强化减刑、假释案件实质性审查，审结减刑、假释案件2674件。

持续推进人才兴院。建立员额法官遴选递补、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全州法院新遴选法官37

人。持续开展案件评查、岗位比武、讲座授课，打造“六优”司法精品，组织干警线上线下培训1.3万人次。全州法院14个集体、32个人荣获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主动接受各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积极配合专项审查、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各类联络活动24场次，办结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10件，办理满意率100%。持续加强纪律监察建议的整改落实，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11次，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2568件。

2024年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全州法院党的建设工作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激发党员队伍活力。

二、坚持以审判执行为主业，服务保障红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跨境犯罪、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强化专项司法服务保障。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

法，促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实质化解。加强知识产权、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深化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

三、坚持以服务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做好涉民生案件审判执行，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住房等强化司法服务。健全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助推调解体系建设。拓展巩固解决执行难成果，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建设。创新形式载体，加强以案普法、以案释法。

四、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全州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法院人员管理制度，细化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抓好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健全审判委员会职能，优化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完善案件评查机制。深入开展“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力争审判执行质效保持在全省前列。巩固拓展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推动现代科技与主责主业深度融合。

五、坚持以队伍建设为保障，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人才

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强化业务技能培训，落实暖警爱警举措。深入开展信访投诉整治提升年和“制度化、精细化、精品化”管理提升年活动，推动作风转变。弘扬“时代楷模”鲍卫忠精神，激励干警创先争优。健全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体系，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兵

各位代表：

我代表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全州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州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州政府大力支持、州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帮助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十三届州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以主题教育凝心铸魂、固本培元，持续深入落实州委《贯彻落实现代化法治建设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能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落实中发展。全州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24906件，同比下降17.9%，受理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申诉案件同比上升29.72%、15.48%和15.79%。

一、服务中心大局，以高质量监督办案助推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准确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当宽则宽、该严则严。保持“严”的震慑，共批捕危害政治安全、涉恐涉爆、故意杀人、“黄赌毒”等各类犯罪嫌疑人2881人，起诉6805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审查起诉“5·01”“12·20”涉黑专案。对轻微犯罪、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不捕523人，不诉1556人。探索危险驾驶等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新模式，推动简案快办，危险驾驶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9.19%。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84份，推动相关行业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服务经济发展。起诉金融诈骗、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犯罪459人，妥善办理涉金融系列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护航金融安全。做实对企业同等保护，不捕15人，不诉35人，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8件，责成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办结涉企业控告申诉案件13件。批捕妨害

国（边）境管理、骗取自贸区鼓励外贸扶持资金等犯罪749人，起诉972人，追回被骗资金710万元，服务我州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区建设。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完善、落实监检衔接机制，协同推进“行贿受贿一起查”，受理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137人，自行补充侦查35件，起诉93人。核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41条，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18人，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涉嫌玩忽职守罪1人。

护航绿美红河建设。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51人，两级检察长牵头巡河38次，现场核查省检察院交办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6条，立案查办18件，督促整改问题18个。立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45件，督促修复被损毁或占用的林地耕地1464.68亩，诉请责任人承担生态修复和赔偿费用93万元。泸西县整治香葱产业环境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十案示范”案例。

助力普法强基补短板。紧盯“三下降一扭转”目标，运用“线上+线下”开展普法，发布普法强基法治信息1168条，制播普法短视频102部。抽调67名干警参与全州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开展“法治进乡村”敦亲睦邻、遇事找法等针对性法治宣传专项行动220场次，合力推动全州普法行动取得实效。

能动助推乡村振兴。全州检察机关选派27名干警驻村工作，协调、投入130.89万元资金，帮助挂联村改善生产条件、生活环境。州检察院在元阳县小新街乡者台村、都鲁保村设立乡村振兴法律服务联系点，开展产业扶持、助学助农、法律维权。

二、坚持司法为民，以高质量监督办案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守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批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67人、起诉217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4件，诉请承担惩罚性赔偿金40.5万元。起诉寄递违禁物品、重大责

任事故等犯罪22人，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6件，推动行业溯源治理。

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受理涉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件1246件，帮助追回欠薪1097.67万余元。持续开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行动，发出检察建议354件，助推建立一批维护群众利益的协作机制。探索多元救助模式，为458名当事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266.2万元。办理的向某某司法救助案、张某某等3人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化解人民群众诉求。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群众信访955件，两级检察院牵头办理83件。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行动，有效化解郭某某等人信访积案。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强化检察综合履职，对未成年人犯罪起诉244人，不起诉43人，附条件不起诉174人，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411人，发出督促监护令533份，开展心理救助348人次。办理宾馆酒店、营业性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2件。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147场，受教育人数10.5万余人。

三、加强诉讼监督，以高质量监督办案维护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118件，撤案132件，纠正漏捕漏诉159人，书面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通知460件，侦查机关采纳率。对审判活动不当情形提出纠正意见45件次，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7件，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14件。办理的罗某某非法行医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深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对省州内22个监狱、看守所及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巡回检察26次，督促整改存在问题57个，审查同意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收监执行社区矫正对象29人，法院裁定撤销缓刑128人。纠正不当“减假暂”182人。核查2013年以来判决生效职务犯罪涉财产执行案

件764件，监督整改执行9件。监督纠正判处实刑未收监执行21人。

细化民事检察监督。受理民事监督案件1120件，提出提请抗诉13件，法院再审改判10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0件，法院采纳11件。对民事审判活动不当情形提出检察建议376件、对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等民事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438件，法院均予采纳。办理虚假诉讼案件13件，办结我州首例职业放贷人案件。

实化行政检察监督。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6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4件。对行政诉讼程序不当情形发出检察建议63件、对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发出检察建议211件、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发出检察建议380件、对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发出检察意见46件，法院或行政机关均予采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59件。

优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受理案件线索833件，立案82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96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9件、民事公益诉讼3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9件。办理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案件170件，督促追回国有财产547.49万元。办理新领域案件299件。赵某某等人非法采矿刑附民公益诉讼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四、深化从严管党治检，以高质量监督办案锤炼过硬队伍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高质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576名干警进行政治轮训，教育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及时向州委和省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重要工作和重大复杂敏感案件，认真贯彻落实州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着力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配合州委从基层选拔3名干部担任州检察院中层干部，调整基层院班子成员20名。与西南政法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力培养法学研究和检察实务人才。发挥全国大

赛获奖人才“头雁”示范引领作用，聘请85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推动人才优势转化为监督办案质效优势。4个集体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节约型机关等荣誉称号，15名干警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云南省最美政法干警等称号。4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示范案例、典型案例，6件案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例。

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围绕“清廉云南”建设红河检察实践，查纠“四风”问题，加强对“一把手”和关键少数的监督，纵深推进清廉检察机关建设。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及派驻监督，强化司法办案监督制约，评查案件1756件，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389件，筑牢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制度“堤坝”。

各位代表，我们始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邀请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700余人次。两级检察院精心办好办结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一体落实代表委员审议协商检察工作报告、视察座谈提出的498条意见建议。邀请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850人次，举办公开听证432次，以公开促公正。运用多媒体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0条，接受舆论监督，积极加强和改进工作。支持律师履职，接待律师阅卷2727人次，邀请律师参与刑事案件辩护、公开听证、信访化解等641人次，专业服务受到好评。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州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州州人大有力监督、州政府大力支持、州政协民主监督及各位代表、委员的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我谨代表全州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工作打算

2024年，全州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和检察

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法律监督各项具体实践中，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州委“337”工作思路，找准检察服务的着力点。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妨害经济发展、破坏边防稳定和民族团结、社会公平正义等犯罪，促进防范化解影响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实践新篇章各种风险。加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构建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保障民生民利。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信息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强化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司法保护。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实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等工作，助力普法强基取得新成效。

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把“高质量监督办案”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主线，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深入推进巡回检察，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拓展办理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运用数字检察赋能监督办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全面加强政法建设与业务建设，大力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内部监督管理。不断完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检察人员考核机制。深化全面从严治检，确保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各位代表，新征程催人奋进，我们将切实肩负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职责使命，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实践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